

於餐飲處所/表列處所使用「安心出行」：常見問答

問 1: 政府較早前宣布，由 2021 年 12 月 9 日開始，所有受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規管的餐飲處所和表列處所的顧客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符合資格而毋須掃瞄的顧客則須記錄到訪資料。具體來說，有關規定適用於哪些處所？

答 1: 顧客必須使用「安心出行」的規定，現時已在一些受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規管的餐飲處所和表列處所實施。由 2021 年 12 月 9 日開始，有關規定將適用於所有受該指示規管的餐飲處所和表列處所，包括所有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酒吧／酒館、浴室、派對房間、夜店／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雀天九耍樂處所、郵輪、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會址、體育處所、泳池、酒店及賓館，以及活動場所，指定人士如採取替代措施以符合相關規定者除外。

問 2: 「替代措施」詳情為何？「指定人士」指的是甚麼人？

答 2: 我們明白可能會有個別人士因合理理由未能符合必須使用「安心出行」的規定，因此會容許三類指定人士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替代使用「安心出行」的規定。具體而言，該三類人士指：

- ◆ 65 歲或以上或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或
- ◆ 殘疾人士；或
- ◆ 其他就上述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為合資格的人士。

上述人士進入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但未能使用「安心出行」，可填妥指定表格登記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和時間）作為替代。有關表格載列於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599F_visitorinfo_dec9_CHI.pdf。當有人以填妥表格登記個人資料代替使用「安心出行」時，就代表該名人士是在申報自己屬上述指定人士；若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法。

15 歲或以下人士若有成年人陪同進入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而該成年人已履行適用的「安心出行」規定（即已使用「安心出行」或按規定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作為替代），則該名 15 歲或以下人士毋須填寫登記個人資料的表格。

現時酒吧／酒館、浴室、派對房間、夜店／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和麻雀天九耍樂處所的顧客已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此規定將維持不變。換言之，上述六類處中的所有顧客均須使用「安心出行」，不能以填寫登記個人資料的表格作為替代。

問 3: 殘疾人士是否需要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才可按規定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替代使用「安心出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人士是否屬殘疾人士？

答 3: 殘疾人士不論是否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也可採用替代措施。

就認知障礙症患者而言，我們理解他們可能會在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時遇上困難，就第 599F 章而言，認知障礙症患者可採取適用於殘疾人士的替代措施。

如果殘疾人士在填寫指定表格時會有困難，可考慮請親友預先協助填寫有關表格，而毋須待到達處所時才在現場填寫，惟到訪日期及時間須為反映實際情況的準確資料。

問 4: 其他就替代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為合資格的人士包括哪些人士？

答 4: 我們會視乎具體情況，把一些因沒有智能手機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人士（例如無家者）納入為認可人士，以便他們可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進入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

問 5: 只購買外賣的顧客是否都需要掃瞄該餐飲處所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答 5: 由於純粹購買外賣的顧客不會脫下口罩，而且只是短暫逗留在餐飲處所，因此毋須掃瞄餐飲處所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資料。

問 6: 如顧客於餐飲處所的露天座位堂食，是否需要掃描該處所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答 6: 由於露天座位屬餐飲處所的一部分，故此進入露天座位範圍前仍須按規定使用「安心出行」（只有「指定人士」可以登記個人資料作為替代）。

問 7: 餐飲處所及表列處所如以自製表格供未有使用「安心出行」的顧客填寫個人資料，是否只能用紙本表格？可否用網上或電子形式表格？

答 7: 餐飲處所及表列處所可從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疫苗氣泡」專題網頁下載指定表格，或自製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書面或電子表格，讓未能使用「安心出行」的指定人士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處所亦必須保留此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以便在有需要時向執法人員出示。

問 8: 如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未有遵從有關確保顧客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規定，是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答 8: 處所負責人若違反香港法例第 599F 章的規定，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處所須於執法人員發現違規行為後的翌日起，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適用相應措施，即(a)就餐飲處所而言，在 14 日內堂食只可以到晚上六時，以及每枱最多兩人；或(b)就只可在「疫苗氣泡」安排下營運的表列處所而言，關閉處所 14 日。

問 9: 如果顧客使用偽冒「安心出行」的程式，處所負責人及顧客是否也要受罰？

答 9: 如有顧客使用偽冒「安心出行」的程式，當中的違規行為可能涉及：

- (a) 顧客的虛假陳述及／或
- (b) 處所負責人沒有盡職檢查。

就(a)而言，顧客提供虛假資料須負上刑責。至於資料是否屬虛假陳述，執法人員會判斷。

就(b)而言，現行的第 599F 章指示要求處所負責人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處所負責人違反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第 599F 章列明被控犯上述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該指示，即為免責辯護。

處所負責人有責任確保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在執法人員遇到顧客使用偽冒「安心出行」的程式的情況時，執法人員會因應每件案件的案情，決定是否對處所負責人不作起訴、作口頭警告或刑事起訴。如處所未有違反其他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而且執法人員亦信納處所負責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第 599F 章中有關確保顧客使用「安心出行」的指示，那麼即使執法人員發現有顧客使用偽冒「安心出行」的程式，執法人員一般不會對處所負責人作出刑事起訴。如業界已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符合相關規定，就無需過分憂慮。

問 10: 政府執法人員是否有權查核餐飲處所及表列處所的顧客的「安心出行」記錄？

答 10: 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F 章第 12 條(1)(e)，為確定任何根據第 599F 章發出關於餐飲業務或表列處所的規定或指示是否正在或已經獲遵從，獲授權人員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任何人向該獲授權人員提供該人所管有的資料。政府執法人員為第 599F 章所指的獲授權人員，因此有權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處所顧客提供其「安心出行」或其他相關書面或電子記錄以供檢查。

問 11: 顧客如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替代使用「安心出行」的規定，餐飲處所及表列處所的負責人是否需要查核他們的身分以確定其為「指定人士」？

答 11: 處所負責人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例如遇有懷疑時，應提醒有關人士當他以填妥表格登記個人資料代替使用「安心出行」時，就代表他是在申報自己

屬指定人士，而任何人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法。

問 12: 任何處所均可取得並張貼「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包括非法或違規的處所。為免令市民誤以為這些場所是合法經營，政府會否撤銷該些處所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答 12: 政府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目的是為市民提供一個方便的數碼工具，以便自行記錄出行的地點和時間。日後若發現用戶曾和確診／初步確診者在相若時間身處同一場所，流動應用程式便可及早向用戶發出感染風險通知和跟進建議。若用戶不幸確診，其在應用程式內儲存的出行記錄亦可協助衛生防護中心進行接觸者追蹤工作。配合「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而發出的場所二維碼只用作記錄出行時間和地點，並非說明處所的經營狀況，更不應被視為是合法營商的證明。事實上，不少處所沒有經營任何業務(例如政府辦公大樓、公廁等)但都備有場所二維碼。

要確定餐飲處所是否持牌，應檢視展示於處所入口附近顯眼處的牌照，或到食環署網頁查看持牌處所的資料(https://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list_licensed_premises.html)。

不同類型處所的負責人均可進入由相關部門提供的「安心出行」專題網站中(<https://www.leavehomesafe.gov.hk/tc/>)，自行辦理申請場所二維碼的手續。如市民發現處所張貼的「安心出行」二維碼有任何不妥，可通過「安心出行」專題網站上的表格向相關部門報告，在“查詢類別”中選擇「報告錯誤張貼場所二維碼」並提供場地的名稱和地址，以便政府作出跟進。

問 13: 若以團體形式進入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有否任何安排以簡化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或填寫指定表格登記個人資料的程序？

答 13: 若團體有參與者為指定人士（即可按規定以填寫指定表格登記個人資料代替使用「安心出行」的人士），處所負責人可因應處所運作情況及需要，預先提供指定表格予該團體的參與者填寫，而毋須待這些人士到達處所時才在現場填寫，惟到訪日期及時間須為反映實際情況的準確資料。上述團體的所有人士均須在進入處所前已填妥指定表格或使用「安心出行」。

問 14: 政府會否考慮容許「指定人士」以八達通咭、樂悠咭、殘疾人士登記證或個人二維碼等工具／證件記錄出行資料，以簡化現時進入處所的登記程序？

答 14: 追蹤接觸者是防止病毒在社區進一步傳播的重要一環。市民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記錄出行的地點和時間，有助政府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追蹤工作。因此，我們一直鼓勵市民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我們會繼續探討優化「安心出行」，協助有需要人士使用。

問 15: 安裝「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最低系統要求為何？

答 15: 安裝程式的最低系統要求是：

- ◆ iOS 12 或以上；
- ◆ Android 8 或以上；
- ◆ HarmonyOS 2.0 或以上。

問 16: 我可否在其他國家／地區下載該應用程式？

答 16: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可從不同國家／地區的 Google Play、Apple App Store 或華為 App Gallery 下載。

問 17: 我的手機號碼並非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否下載該應用程式？

答 17: 可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可從不同國家／地區的 Google Play、Apple App Store 或華為 App Gallery 下載。不過，若手機本身是使用香港以外地區的電訊網絡服務，而在香港從上述應用程式商店下載程式，則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使用漫遊服務而非用香港本地的 WiFi 網絡服務下載程式)就可能需要支付漫遊費用。

問 18: 如無本地電訊網絡服務，如何取得「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答 18: 市民可透過免費的 WiFi 網絡服務下載「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接收感染風險通知。至於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過程並不需要本地電訊網絡服務或 WiFi 網絡服務。